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
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关于股东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
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 1-5
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
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2283 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航沈飞《关于股东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航沈飞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沈飞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航沈飞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沈

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沈飞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1100016502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海英
110101301211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沈飞集团”）100%股权的收购，注册资本为 1,400,389,285.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雪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89X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具体方式如下：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航特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具体包括出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航特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北汽黑豹 42.63%股权、南京液压 100%股权、安徽开乐 51%股权、文登黑豹 20%股权；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53,776.92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股权；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97,977.77 万元。

（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9日公告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7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4月11日公告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8号《关于核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938,932,666.00股股份、向华融公司发行53,576,99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航空工业集团以其所拥有的沈飞集团94.60%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8,932,666.00元；华融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沈飞集团5.40%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76,997.00元，溢价部分转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金城集团出售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航特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北汽黑豹42.63%股权、南京液压100%股权、安徽开乐51%股权、文登黑豹20%股权。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53,776.92万元。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金城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以2017年11月20日作为本次出售的交割日，同时确认，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交割日起，出售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由中航沈飞（原中航黑豹）转移至金城集团，相关资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不影响其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和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8号《关于核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938,932,666.00股股份、向华融公司发行53,576,99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航空工业集团以其所拥有的沈飞集团94.60%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8,932,666.00元；华融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沈飞集团5.40%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76,997.00元，溢价部分转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945,09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44,945,098.00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92,509,663.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540005号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7,454,761.00元。

2017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992,509,66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337,454,761股。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938,932,666股，向华融公司发行53,576,997股。

3、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核准本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3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63,524股（每股发行价27.9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67,999,954.84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24,000,000.00元，实际已收到航空工业集团、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999,954.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7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540006号验证；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7,454,76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763,52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7,218,285.00元。

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59,763,52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397,218,285股。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41,834,467股，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发行5,976,352股，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952,705股，非公开发行后中航沈飞股份数量为1,397,218,285股。

二、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于2017年9月22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中沈飞集团拥有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年度。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沈飞集团（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837.13万元、64,028.51万元、66,680.78万元。

2、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1.75万元、382.41万元和370.84万元。

3、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66万元、418.14万元和430.44万元。

交易双方确认，如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则航空工业集团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9 年度沈飞集团（母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数	59,837.13	64,028.51	66,680.78
实际完成数	60,403.03	64,693.29	74,825.37
差额	565.90	664.78	8,144.59
完成率	100.95%	101.04%	112.21%

2、2019 年度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数	391.75	382.41	370.84
实际完成数	427.00	386.06	395.38
差额	35.25	3.65	24.54
完成率	109.00%	100.95%	106.62%

3、2019 年度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数	405.66	418.14	430.44
实际完成数	417.20	476.88	556.48
差额	11.54	58.74	126.04
完成率	102.84%	114.05%	129.28%

注：沈飞集团的承诺净利润为沈飞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且 2019 年度实际完成数为扣除募集资金增资的影响 6,643.95 万元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沈飞集团、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6,680.78 万元、370.84 万元、430.44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25.37 万元、395.38 万元、556.48 万元，均已完成承诺业绩。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张冲良
 Full name: Zhang Chong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1978-12-15
 工作单位: 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rui United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0201197812150095
 Identity card No.: 33020119781215009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合格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0
 发证日期: 2008-3-15
 Date of issuance: 2008-3-1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合格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冲良
 Name: Zhang Chongliang
 注册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0

2008年3月15日
 2010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5日
 2011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work

张冲良
 Zhang Chongliang
 2007年12月25日
 2007年12月25日

中瑞联合
 Zhongrui United
 2007年12月25日
 200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work

张冲良
 Zhang Chongliang
 2011年1月13日
 2011年1月13日

中瑞联合(绍兴)事务所
 Zhongrui United (Shaoxing) Firm
 2011年1月13日
 2011年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work

张冲良
 Zhang Chongliang
 2008年7月1日
 2008年7月1日

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绍兴)事务所
 Zhongrui United Accounting Firm (Shaoxing) Firm
 2008年7月1日
 2008年7月1日

注意: 变更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工作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如有违反以上规定者，本证书无效，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ccoun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declaratio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冯海英
 Full name: 冯海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29
 birth: 1985-04-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210882198504293024
 ID Card No. 210882198504293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海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211

证书编号: 110101301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特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特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特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特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4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